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於 96 年 6 月奉教育部核准成立，97 學年度開始招生，其成立目的在憑藉包括華語及外語等語言之精進學習，以培養具備雙語教學能力的人才，學生之主要來源為在職教師、候用教師及有志擔任華語教學之社會人士，透過教學研究與師資培育雙重管道，促進華語文教學走向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該學程之教育目標是：1.培養優質華語教學專業與實務人才；2.培養設計、編輯華語文教材能力之人才；3.培養具有雙語教學能力、國際視野之華語文教學人才。三項教育目標符合設立該學程之宗旨。

該學程為該校「進修暨研究學院」中四個學程之一。該院置院長 1 人，四個學程共置學程主任 1 人，另置助理 2 人辦理業務。

該學程自 97 學年度招生後，97 至 101 學年度之報考人數依序為 46 人、26 人、61 人、40 人及 14 人，報考人數相當不穩定。

該學程已進行 SWOT 分析，認為學程的優勢為「學校研究基礎設施及整體教學環境設備完善」、「地方聲譽卓著，有利吸引學生」；劣勢為「外界對『進修暨研究學院學位學程性質』不了解，誤會不授予學位」、「研究生為在職生，參與學術研究相關活動仍待鼓勵」；機會為「華語文教學日益受到重視，有利轉型發展」、「社區教育推廣服務，有利學程發展」；威脅則為「學生來源仍以中小學教師居多」。針對以上分析，該學程之課程設計有三項特色：1.實用化：華語文教師之培訓與發展符應教育與現實需求，俾發揮其實用功能與價值；2.國際化：多元語言能力培養，加深加廣研究生之專業教學知識，接軌國際；3.專業化：師資培育制度與未來教師換證、專業認證及教師升級接軌。為落實此特色，該學程規定須修畢 33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6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方能畢業；且必須有至少 72 小時之教學

或實習證明，及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檢定，或修習任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之規定，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該學程之核心能力為「主動學習華語文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之能力」、「能從合作學習中凝聚團隊精神，提高團隊價值之能力」、「以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識為基礎，發揮華語教學與課程安排之能力」、「具備敏於觀察，不斷創新之能力」等，均呈現於課程地圖中。課程地圖之主要內容包含該學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說明、學程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對應表、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課程綱要、授課方式、評量方式、主要讀本及參考書目等資訊，置於該學程網站中提供學生查詢。「進修暨研究學院」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開設與修正，運作正常。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進修暨研究學院」下共有「生態休閒教育學程」、「數位學習教學學程」、「教育視導與評鑑學程」及「華語文教學學程」等四個學程，同質性不高，僅由 1 位「學程主任」負責所有業務，學程主任未必為該學程之教師，亦未必於該學程中授課，對該學程之了解，難免有所隔閡。
2. 該學程無「學程課程委員會」，所有課程之開設、評鑑、整合及協調相關事宜，均於「院課程委員會」中研議，而院課程委員會之委員係由「院長、學程主任、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自學程教師及校外專家中各聘請 1 人為委員」，可見院課程委員會中，委員專業性差異甚大，要取得對該學程最有利之共識，恐不容易。
3. 為實施課程自我評鑑，該學程曾於 99 學年度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碩二生在「院共同必修 I」、「學程必修課程」、「學程選修課程」、「整體課程規劃與安排」等項中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分別達 31.6%、47.4%、68.4%、

63.2%。綜而言之，學生對該學程課程之安排與規劃，不滿意之比例相當高。

4. 該學程規定學生須修習「院共同必修」課，然所開課程與「華語文教學」之關聯性不大，雖自 100 學年度開始略有調整，但受評期間所開課程招致學生怨言頗多。

### (三) 建議事項

1. 該學程宜置專職負責人，統籌教學與行政業務。
2. 該學程宜設「學程課程委員會」，俾針對學生需求，規劃及檢討相關課程，發揮更大的教學效果。
3. 該校之選修課必須 10 人選修方能開課，故無法多開課供學生選修，然一般大學碩士班開課人數下限很少超過 5 人，換言之，碩士班只要有 5 人選修（部分學校只要 3 人選修），即可開課，該學程宜積極向學校爭取，以增加選修課之開設。
4. 宜積極檢討並再降低或取消「院共同必修課」，方能不違背學位學程以提供學生專業課程為重點之本意。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訂定之核心能力共有 4 項，搭配 4 項學程能力指標，皆屬於質性檢核指標，缺少量化檢核指標，很難看出實際教學效益。

該學程師資結構是由各系派出教師來支援授課，因此開課的方式由可支援的教師之專長而設定，欠缺有系統的規劃。例如，院共選科目 97 至 100 學年度有時開 2 門，有時開 3 門，但 100 學年度上學期則未開課。有關華語文教學的科目，97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2 門，97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 3 門，其中 1 門「研究方法」又與院共選「研究方法論」重疊。98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2 門，98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 3 門，其中 1 門「語言與文化」又與院共選「教育與文化」相近似。99 學

年度上學期開設 5 門，99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 4 門，100 學年度上學期開 6 門，100 學年度院共選開設 2 門，皆為「研究方法」，分別由 2 位教師授課，有關華語文教學課程開設 4 門。從上面所陳述，顯然該學程之開課缺乏系統性，完全取決於可支援的教師之專長而定。

每學年度授課教師均須出席研究生入學座談會，闡述課程目標，導師也會在班會時宣導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同時設有網站供師生參閱。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其實務教學之成果只展現在教師授課簡報檔（僅見 1 位教師）及課堂外之資料中（僅見 1 位教師），不易判斷實務教學之成果。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已建置數位網路平台，但未見利用該平台來檢核學生在數位學習成效的資料。
2. 未見該學程對教師專業成長之規劃。
3. 雖然部分教師備有教學評量的指標，但未見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量化資訊。
4. 該學程教師對於課程教學內容之協調與整體課程規劃欠缺整合機制。
5. 授課教師之研究領域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者不多，專業性有所不足。

## （三）建議事項

1. 宜利用數位平台建構學生學習的 e-portfolio，使學習評量方式更為多元且落實。
2. 宜鼓勵教師作教學自我評估，進行該學程同儕教學觀摩，以提升自我專業成長。
3. 各教師宜建立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的量化資訊。
4. 宜建立開課協調機制，並落實協調整合之功能。

5. 宜多聘請具華語文教學經驗與著作之專兼任教師至該學程授課。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21 人，計有 14 人畢業，有 3 人發表計畫。98 學年度入學學生 24 人，計有 5 人畢業，有 5 人發表計畫；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25 人；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24 人，大部分為中小學教師。

為提升學生之學術研究風氣，該學程曾於校內辦理多項研習，以增加學生之論文研究及寫作技能。該學程訂有指導論文數量之規定，為每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學年度至多可指導該院 8 位研究生。

在生活及生涯輔導方面，該學程能安排導師，不定期召開班會，關心學生之生活及學習狀況，並鼓勵學生在華語市場中發揮所學，展現華語文教學之素養，或鼓勵學生繼續深造。

該學程規定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須完成 72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以及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兩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以奠定學生從事海外華語教學工作的基礎。該學程在全校資源共享的策略下，供學生使用的參考用書，資料庫均能滿足學生之需求。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學程並未要求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前，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若干次數，或在研討會、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若干篇，未能明確建構其學術研究能力。
2. 該學程尚未成立跨年級之學生自治組織。

3. 該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人每學年度至多可指導 8 位研究生，負荷量太重，影響教師之個人研究，亦影響學生之研究品質。
4. 學程網站上呈現的師資陣容，僅列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英語學系」的全部師資，未見「中國語文學系」支援之師資，亦未顯示教師之研究成果，學生難以了解該學程的師資與專長，並以之為學習與研究之楷模。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學習護照」的制度，明確要求學生於申請「論文計畫發表」之前，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之次數，或在研討會、學術期刊中發表至少 1 篇論文。
2. 宜鼓勵學生成立「研究生學會」。
3. 宜調整每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的指導論文數量，以每人總量至多 8 篇為原則，以平衡教師指導論文之負荷量，並提升教師之個人研究量與學生之研究品質。
4. 宜在學程網站上呈現正確的師資陣容，並顯示每位教師之研究成果，使學生明確了解該學程的師資與專長。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授課教師之學術研究包括專書、論文、期刊等；為推動專業服務，教師亦擔任校外論文口試委員、評審、研討會主持人、講演等，以期落實專業服務之績效。

該校已建置 TRGS 教師專長資料庫，協助教師填報研究、教學、服務等相關資訊，除協助教師評鑑資料之彙整，亦使學生與家長了解該校教師專長及學術研究成果。該學程教師之研究及專業表現均列入每年度教育統計年報與數位資料庫。

該學程為提升學生華語文教學能力與培養雙語人才，訂有學生在學期間須完成 72 小時之教學實習及英語中高級以上或修習任何兩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始准申請論文口試之規定。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學程授課教師及行政主管皆來自不同系所之支援教師，在本科專業範圍之外，尚待進一步發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研究。
2. 該學程教師與學生參與華語文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於國外期刊論文之發表情況並不理想。
3. 該學程授課教師之相關學術研究計畫及學術交流，尚待加強。

##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慮聘請學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學程專任召集人或主任，以穩定開課內容及相關研究之發展。
2. 該學程之任課教師與學生宜積極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期刊論文之發表，或進行專題研究。
3. 宜與高屏地區及國內、外相關教育單位從事學術交流，或策略性結盟，並加強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於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即建立校友通訊資料，以供該校研發處校友服務組寄送《校友通訊》等相關刊物；此外，學程辦公室亦適時聯絡校友，了解其近況，每屆辦理研究生座談時，不忘邀請校友返校，分享生涯經驗。該校之《校友通訊》一年發行三期，免費寄送校友，而行政人員偶爾也透過電子郵件與校友交換訊息，這些措施都有助於增強校友對於該學程的向心力。

該學程依照學校所訂之「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作業要點」，每年持續針對企業雇主、畢業校友、學生家長、教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士進

行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並將結果送交各教學、行政單位，據此擬定改進方案。100 年及 101 年 7、8 月間，該學程曾經以 97 級和 98 級已畢業校友為對象，進行其雇主滿意度之調查，共回收問卷 16 份。分析結果顯示，雇主滿意度為 81%至 94%，畢業生的各項表現值得肯定。

該學程設有整體自我改善之機制，曾經訂立「99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改善策略行動方案」，實施課程滿意度調查，於 100 年 4 月進行課程自我評鑑，修訂部分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亦稍做微調，並經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後循序實施。透過此一機制，可以力求各項核心能力與各類修業課程相互契合。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學程雖然重視與畢業校友之聯繫，但已畢業學生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之管道，無法有效結合各自的專長與能力，以回饋母校。
2. 該學程的課程改善機制僅有校、院兩個層級，學程本身欠缺常態性課程規劃所需之人力建置。
3. 該學程規定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能力測驗。然而實地訪評發現，達到此一合格標準的學生並不多。再者，該學程對於修習 10 學分之外語科目的採認過於寬鬆，學生也缺乏必要的英語文能力來進行資料檢索或文獻閱讀。

## （三）建議事項

1. 該學程畢業生逐漸增加，行政單位宜及早設置專屬的聯絡管道如電子版《華語文教學通訊》，並及早成立「所友會」或「華語文學程之友會」。

2. 宜在現有的課程規劃、改善機制中增列學程層級之人力建置，以期有效進行課程設計與變革，貫徹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
3. 宜透過任課教師平常的教學來鼓勵學生提振自己的英語文能力，對於 10 學分的外語科目之採認方式亦宜更求嚴謹。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